

# 养老保险

## 一、养老转移

### 1、养老转入：

(1) 转入条件：参保人员离开原参保地，并已经在巢湖就业参保的

(2) 转入材料：《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

### 2、养老转出：

(1) 转出条件：参保人员离开参保地巢湖，并在其他地区就业参保的

(2) 转出材料：《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二、退休

(一) 退休条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

1、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女职工在管理岗位的年满 55 周岁；首次参保身份为城镇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人员的女性参保人员，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其中在企业工人岗位工作，并缴纳养老保险费满两年及以上的，退休年龄为 50 周岁。

### 2、特殊工种退休：

(1) 特殊工种退休年龄。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

(2) 特殊工种工作年限。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

作累计满 10 年；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

(3) 特殊工种的范围。特殊工种名称按国家公布的各行业特殊工种目录确认，不得跨行业执行其他行业的特殊工种目录。非公有制企业不执行特殊工种政策。

(4) 特殊工种的审查。从事特殊工种的具体岗位名称、工作时间，以本人档案记载为准。

### 3、因病退休：

(1)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需满 15 年；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2)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办理因病退休；男不满 50 周岁、女不满 45 周岁办理因病退职。

(3) 办理因病退休的还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书；1996 年前参加工作的国有、集体企业正式职工需要提供职工原始档案；1996 年后参加工作需要提供市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

### (二) 退休办理流程

- 1、参保职工到龄提出退休书面申请（提前 2 个月）；
- 2、携带职工档案及退休审批表（参保凭证、养老手册）等相关材料前往人社局社保科申报；等到退休批复后，至人社局三楼征缴中心大厅综合窗口：（1）核实养老、医疗保险缴费情况（如有欠费，及时补缴，如果是单位办理退休，补

缴的费用由员工转到单位账户，如果是个人办理退休，去指定的银行补缴）

（2）核对退休人员系统信息与退休批复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立即修改）

### 3、养老保险局支付待遇

#### （三）退休办理材料

- 1、个人人事档案及档案袋
- 2、退休批复及复印件 3 份
- 3、身份证及复印件 2 份
- 4、一寸近期照片 2 张
- 5、社保卡（指定工行、农行、建行、中行、邮政和农商行 6 家银行）及复印件 1 份

#### （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养老缴费年限不足的问题

1、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由用人单位或档案托管部门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可在单位延长缴费，也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开发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延长缴费手续。

2、2011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已参保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可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申请延长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的缴费）满 5 年时仍不足 15 年的，可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如选择在单位延长缴

费的，个人提出申请并按照核定的数额，由单位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如选择个人延长缴费的，在各区社保经办机构个人提出申请并按照核定的数额，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办理退休手续。

3、2011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参保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需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才可办理退休手续。

#### **（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医疗缴费年限不足的问题**

（办理退休时医疗缴费年限不够，男未满 25 年，女未满 20 年需补缴医疗费用，可一次性补齐）2002 年 12 月 1 日前国家承认的工龄或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视同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限。

###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巢湖市社保局一楼大厅养老保险中心 1 号窗口办理  
82185837

## **医疗保险**

### **一、医疗转移**

#### **1、医疗转入：**

（1）转入条件：参保人员中止原参保地参保信息，并已经在巢湖就业参保

（2）转入材料：转出地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

凭证》、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者社保卡原件

## 2、医疗转出：

(1) 转出条件：参保人员在巢湖中止参保

(2) 转出材料：携带身份证原件打印《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

## 二、本地就医

1. 享受条件：费用到账次月

2. 住院医疗费门槛费：

(1) 首次住院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统一为：一级医院 200 元；  
二级医院 400 元；三级医院 600 元

(2) 第二次及以上住院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统一为：一级医院  
100 元；二级医院 200 元；三级医院 300 元；

3. 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在职职工一级医院个人自付 6%，二级医院个人自付 8%，三级医院个人自付 10%；退休人员级工作年限满 30 年以上在职职工一级医院个人自付 3%，二级医院个人自付 4%，三级医院个人自付 5%。住院期间，乙类药自理先付 10%、15%，进口 20%。

## 三、慢性病

1. 慢性病申报

(1) 申报材料：申请病种相关的出院记录、门诊病历、相关检查报告单、药品发票单据

咨询电话：0551 - 82319846。

## (2) 慢性特殊病申请流程:

参保人员患有我市规定门诊特殊病的,要求申请门诊治疗待遇的,由本人填写《巢湖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特殊病申请表》,并提供近期相关病历疾病相关检查报告单、出院记录、药品发票单据到市医保中心大厅 9 号窗口、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务服务大厅申请,由市医保中心收集材料并组织特殊病鉴定专家按照《合肥市特殊病门诊管理暂行办法》的准人标准进行集中鉴定。符合标准的发放《特殊病门诊医疗卡》,申请人从取得《特殊病门诊医疗卡》的当月开始享受特殊病门诊待遇。原则上门诊准人资格鉴定每月组织一次。也可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上申请,实名认证后进入服务大厅,点击进入门诊病(特殊病)。

## (3) 异地安置、暂住人员若患有需要长期在门诊治疗的规定特殊病种申请

异地暂住人员若患有我市医保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特殊病种(另见特殊病鉴定告知单),应按我市医保特殊病政策规定申请特殊病鉴定、复审和办理特殊病门诊卡,在经备案的异地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作为特殊病门诊治疗的医疗机构。已办理持有合肥市特殊病门诊卡的应在办理异地暂住手续的同时携卡变更至备案地。未办理特殊病相关手续或未在居住地医保协议医疗机构治疗的特殊病门诊费用不予报销



#### (4) 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点：安成路与东塘路交叉口(中国银行隔壁)二楼,市  
医保中心特殊病管理科;

咨询电话:0551 - 82319846。

### 四、异地就医

#### 1、异地转诊

(1) 办理条件：巢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所  
患疾病在市区最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含专科)难以确诊或  
无有效治疗手段需要转往异地就诊的，可以申请转往异地进  
行住院治疗。

##### (2) 异地转诊备案

①办理时限：异地转诊备案应在异地就医前办理，特殊情况  
应在入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②办理流程：由省市三级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证明，  
并由院方直接通过网络上传至市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备案。参  
保人员不再需要持异地转诊申请表等纸质证明材料至市医  
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注：①若申请备案时异地入院已超出此限定时间的则按未备  
案处理。未办理备案手续，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②异地转诊备案限当次转诊有效，但若是恶性肿瘤放化  
疗等需要分疗程间断多次住院治疗的，异地转诊备案在同一  
备案地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注：异地就医前要去安医附属巢湖医院、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定点医院医保科转诊备案

## （2）异地急诊报销

①住院联网直接结算。异地转诊人员在各家地联网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可凭社保卡直接结算，属于医保基会发付的，由就诊医院垫付：属于个人承担的，由个人支付。

②住院非联网直接结算。异地转诊人员在备案地发生的非联网直接结算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垫付，出院后6个月内到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申请报销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并盖章，若需留存请自行提前复印）：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出院小结（即出院记录）；费用明细汇总清单；若住院行手术治疗涉及1000元以上医用材料的，需提供医用材料是国产还是进口的产地条形码证明；其它特殊情况审核所需的材料。

注：若异地转诊人员在备案地医保协议医疗机构跨自然年度住院的，住院费用采取非联网直接结算而回来手工报销，申报材料需按12月31日为分界点划开分属不同年度的费用，以便计算医保待遇。

（3）咨询电话：0551-82394254

## 2、异地急诊

（1）享受条件：



巢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突发疾病需要在异地医保定点医院急诊抢救留置观察的，可以在此异地急诊抢救医院就诊住院治疗

## （2）异地急诊备案

在地急诊抢救收治入院的，自入院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0551-82394254向市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备案时应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号(或身份证号)、治疗医疗机构名称疾病诊断、住院时间等信息和材料。

注：异地急诊抢救备案仅限当次有效，且限于进行急诊抢救的就诊医院。

## （4）异地急诊报销

⑦ 已办理过备案手续的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发生的住院费用，由个人垫付，出院后6个月内到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申请报销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并盖章,若需留存请自行提前复印)：

①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②住院医疗费用发票；③出院小结(即出院记录)；④费用明细汇总清单；⑤若住院行手术治疗涉及1000元以上医用材料的，需提供医用材料是国产还是进口的产地条形码证明；⑥门诊急诊病历①急诊挂号发票

注：所有医院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若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在备案的异地医保协议医疗机构跨自然年度住院的，申报材料需按12月31日为分界点划开分属

不同年度的费用，以便计算医保待遇

(5) 咨询电话

0551-82394254

### 3、异地安置

(1) 办理条件：巢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后户籍迁至异地安置的(含国有集体企业内退人员)

(2) 异地安置备案：

(异地的户口本) 需加提供身份证、中国银行卡复印件以及联系电话。可到市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也可以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国家异地备案小程序、现场备案掌上办办理

备案及变更程序如下：

#### ①备案

1) 填写表格。在备案网页上填写《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2) 上传信息。异地安置人员需上传社保卡(或身份证)及居住地户口信息(即户口本)。

3) 审核备案。市医保经办机构应在收到备案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信息审核，通过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一并告知理由。

②变更。异地安置人员备案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过备案平台向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按未

备案处理。

### (3) 异地安置报销:

已办理过备案手续的异地安置人员发生的住院费用,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报销结算:

①住院联网直接结算。异地安置人员在备案地联网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可凭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其中,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由就诊医院垫付;属于个人承担的,由个人支付。

②住院非联网直接结算。异地安置人员在备案地发生的非联网直接结算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垫付,出院后6个月内到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申请报销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并盖章,若需留存请自行提前复印):①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②住院医疗费用发票;③出院小结(即出院记录);④费用明细汇总清单;⑤若住院行手术治疗涉及1000元以上医用材料的,需提供医用材料是国产还是进口的产地条形码证明;⑥其它特殊情况审核所需的材料。

注:若异地安置人员在备案地医保协议医疗机构跨自然年度住院的,住院费用采取非联网直接结算而回来手工报销,申报材料需按12月31日为分界点划开分属不同年度的费用,以便计算医保待遇。

## 4、异地暂住

(1) 办理条件: 巢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前

往合肥市域以外的地区长期居住、就业、创业及派驻异地工作的(含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 (2) 异地暂住备案

1. 填写表格。在备案网页上填写《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2. 上传信息。异地暂住人员需上传社保卡(或身份证)及 1 项有效居住证明或工作证明(包括外出务工证明、单位派遣证明、营业执照居住证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等)信息。

注:异地暂住备案按照居住或工作的有效期限设定,若无有效期限的则在同一备案地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办理流程:可到市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也可以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国家异地备案小程序、现场备案掌上办办理

## (3) 异地暂住报销

①住院联网直接结算。异地安置人员在备案地联网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可凭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其中,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由就诊医院垫付;属于个人承担的,由个人支付。

②住院非联网直接结算。异地安置人员在备案地发生的非联网直接结算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垫付,出院后 6 个月内到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申请报销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并盖章,若需留存请自行提前复印):①社会

保障卡或身份证;②住院医疗费用发票;③出院小结(即出院记录);④费用明细汇总清单;⑤若住院行手术治疗涉及 1000 元以上医用材料的,需提供医用材料是国产还是进口的产地条形码证明;⑥其它特殊情况审核所需的材料。

注:若异地安置人员在备案地医保协议医疗机构跨自然年度住院的,住院费用采取非联网直接结算而回来手工报销,申报材料需按 12 月 31 日为分界点划开分属不同年度的费用,以便计算医保待遇。

## **五、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安成路与东塘路交叉口(中国银行隔壁)二楼

0551-82394254

# **工伤保险**

## **一、工伤快报**

- 1、受理时间: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快报到运行,运行在事故发生 48 小时内快报至社保局;
- 2、快报内容:事故时间、地点、受伤经过、受伤员工信息,伤情、救治医院;
- 3、快报形式:业务员邮件快报至运行,运行收到邮件后电话(0551-82281302)快报至社保局。

## **二、工伤认定**

### **(一) 工伤认定条件**

1、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患职业病的；
- (5) 在抢险救灾中或者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1) 故意犯罪的；
-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 (二) 工伤认定时间:

参保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 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未在此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 所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 (三) 工伤认定材料:

- 1、工伤认定申请表一份, 加盖单位公章;
- 2、工伤事故报告表一份, 加盖单位公章;
- 3、受伤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4、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 加盖单位公章;(无劳动合同需出具证明受伤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工资发放花名册、工作证、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记录、考勤记录等材料);
- 5、医疗诊断证明书原件一份, 病历原件、医药费发票;(病历及医药费发票查验后交还单位);
- 6、其他材料
  - (1)、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提交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针对暴力伤害所作的法律文书;
  - (2)、因公外出由于工作原因受伤或发生事故不落不明的, 提交公安机关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 (3)、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的, 提交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
  - (4)、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内抢救

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和疾病死亡证明书。

7、申请材料清单两份，加盖单位公章，社保科受理申请后盖章交还单位一份。

## 四、工伤报销

1、报销时间：每月 1 到 20 号

2、报销材料：

①报销申请表(单位盖章)

②待遇审核表(住院期间伙食费用才需要、单位盖章)

③出院小结原件、医院盖章

④费用清单原件、医院盖章

⑤发票原件、医院盖章

⑥门诊费用：需提供门诊病历、费用清单、发票、检查报告单或者影像片子，医院盖章

⑦二次手术时间超过事故发生时间一年的 不满两年的，不需要提供停工留薪期满继续治疗确认书

⑧旧伤复发确认书：门诊三年有效：住院一年有效。

⑨所有的康复治疗费用必须先去合肥做了康复治疗的确认以后才可报销。

(每月 1 到 20 号收报销材料，次月 20 号以后汇钱到账并来工伤中心领报销回执单以便供伤者核实报销费用)

## 五、工亡待遇申领

1、条件：员工在工作期间 48 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

## 2、申请材料：

①工伤认定书原件

②火化证明书原件

③死亡证明（公安局）或医院开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原件

④家庭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⑤家人子女身份证复印件

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⑦若有供养亲属的须提供与工亡职工的关系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被供养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父母是否享受农村养老保险及享受金额的证明，领取人本人在农行开户的账号；无法提供本人账号的未成年人将钱汇入母亲账户的，须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3、待遇：（1）6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月工资

（2）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3）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本人工资的40%；父母/子女本人工资的30%）

##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巢湖市巢湖中路192号

工伤认定电话：0551-82281302

工伤报销电话：0551-82281303

# 失业保险

## 一、失业转移

### 1、失业转入

#### (1) 转入条件：

- ①本市城镇户口的人员在外地就业，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 ②外地的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 户口迁入本市的，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

(2) 转入材料：①本市户口本（原件）②外地失业证或外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联系函（原件）

### 2、失业转出

#### (1) 转出条件：

- ①外地户籍人员在本市就业，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 ②在本市办理失业登记后，户口迁往外地的失业人员

#### (2) 转出材料：

原本市户籍转移

- ①已转入异地的户口簿（原件）、身份证（原件）；
- ②《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劳动和社会保障手册》或《失业证》；
- ③转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调档函》、《联系函》。

外地户籍转移

- ①外地户口簿（原件）、身份证（原件）；
- ②本人 1 寸免冠照片一张；
- ③转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调档函》、《联系函》

## **二、失业享受受理条件**

- 1、所在单位为员工已缴纳失业保险满 1 年及以上的
-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三、失业停止领取条件**

- 1、重新就业的
- 2、应征服兵役的
- 3、移居境外的
- 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5、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6、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 7、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四、失业申领（每月前三个工作日系统结算，不办理业务）**

- 1、失业登记：  
携带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到户口所在社区办理失业登记
- 2、失业金申领：

①办理时限：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到指定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②办理材料：本人身份证、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 **五、失业金领取的月份标准**

1、满 1 年不足 5 年的，每满 1 年，享受 3 个月失业保险金；

2、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在享受 12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基础上，自第 5 年起开始计算，每满 1 年，增加 2 个月失业保险金，合并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

3、满 10 年以上的，在享受 18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基础上，自第 10 年开始计算，每满 1 年，增加 1 个月失业保险金，合并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

## **六、失业金发放标准**

当地企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计发

##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安徽省巢湖中路 359 东南方向 58 米

0551-82338619、0551-82391058

# **生育保险**

## **一、生育享受受理条件**

正常连续汇缴满 6 个月

注：参保时间是否需要连续，补缴算不算需要连续，补缴不算

## **二、本地生育**



## 1. 生育备案

- (1) 办理时限：生产之前
- (2) 办理材料：社保卡、结婚证、准生证、孕妇保健手册
- (3) 办理流程：生育之前到市内生育医院或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生育保险-生育备案”进行备案
-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0551-82317173

2. 生育报销：本地生育，医院直接结算

3. 生育津贴：出院结账后的次月 30 日开始

## 三、异地生育

### 1. 生育备案

- (1) 办理时限：生育之前
- (2) 办理材料：社保卡、结婚证、准生证、孕妇保健手册
- (3) 办理流程：通过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生育保险-生育备案”进行备案
-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巢湖市政务服务中心对面，安成路与东塘路交叉口汇豪天下南区 10 号楼（巢湖中行隔壁）  
0551-82317173

### 2. 生育报销和津贴：

- (1) 办理时限：生育出院结账后的 4 个月内
- (2) 办理材料：社保卡、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出院小结（剖宫产需提供术前小结或医院的分娩记录）、住院发票原件、费用明细、产前检查发票原件

(3) 办理流程：带上以上材料去市医保局窗口办理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巢湖市政务服务中心对面，安成路与东塘路交叉口汇豪天下南区 10 号楼（巢湖中行隔壁）  
0551-82317173

## **四、本地流产（津贴领取）**

### **1. 申报时限**

(1) 办理时限：医疗结束或产假后 1 个月内

(2) 办理材料：

1) 门诊流产：社保卡、流产病历、费用发票原件、结婚证（及复印件 1 份）

2) 住院流产：社保卡、出院小结、费用发票原件、结婚证（及复印件 1 份）

(3) 办理流程：带上以上材料去医保局窗口办理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巢湖市政务服务中心对面，安成路与东塘路交叉口汇豪天下南区 10 号楼（巢湖中行隔壁）  
0551-82317173

## **五、异地急诊流产**

### **一、备案**

1. 时限：一周内通过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电话或去服务窗口备案

2. 医疗费用结算：在联网医院直接结算

### **二、津贴领取**

1. 办理时限：医疗结束后 1 个月内
2. 办理材料：同本地流产一样
3. 办理流程：带相关材料去医保窗口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巢湖市政务服务中心对面，安成路与东塘路交叉口汇豪天下南区 10 号楼（巢湖中行隔壁）  
0551-82317173

## **五、宫外孕津贴**

1. 津贴领取：
  - （1）办理时限：医疗终结或产假后 1 个月内
  - （2）办理材料：社保卡、出院小结、住院结算单、费用发票原件、结婚证
  - （3）办理流程：携带以上材料去窗口办理
  - （4）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巢湖市政务服务中心对面，安成路与东塘路交叉口汇豪天下南区 10 号楼（巢湖中行隔壁）  
0551-82317173

## **六、生产医院变更（只能变更一次）**

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上变更

## **七、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待遇享受流程**

1. 办理时限：婴儿出生一年之内
2. 办理材料：社保卡、结婚证、婴儿医学出生证明、生育证、住院发票原件、出院小结
3. 办理流程：带上以上材料去市医保局窗口办理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巢湖市政务服务中心对面，安成路与东塘路交叉口汇豪天下南区 10 号楼（巢湖中行隔壁）  
0551-82317173

## 公积金政策

### 一、公积金转移

#### 1、本地转移

员工携带身份证原件前往公积金中心填写公积金转移单进行转移

#### 2、异地转移

员工携带身份证原件前往公积金中心办理转移

### 二、提取

#### （一）提取类型

- 1、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以及偿还贷款本息时可以使用本人账户结存的住房公积金；
- 2、职工退休、死亡或出境定居可以提取个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本息余额，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3、职工死亡的，其结余的住房公积金本息由遗产继承人或遗赠人提取；
- 4、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再就业的，封存满两年后办理提取；
- 5、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与单位已终止劳动关系；
- 6、职工本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患重大疾病（慢性肾衰竭、

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披露手术、颅内肿瘤开颅手术、重大器官移植、主动脉手术等九种重病、大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7、职工家庭属于低保户的。

## （二）提取材料

### 1、职工离休、退休的

提供公积金申请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人事令原件。

### 2、职工公积金账户封存满两年且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再就业的

提供公积金申请表、身份证原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劳保手册或失业证和所在街道办事处出具家庭收入证明（家庭月均收入低于全市本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提供公积金申请表、遗产继承人（全部继承人签名认可）的申请、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职工死亡证明或者被宣告死亡证明以及遗产继承人与该职工的关系证明、遗产继承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

### 4、职工出境定居的

提供公积金申请表、出境定居的护照原件。

### 5、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

提供公积金申请表，已备案的购房合同、网备单和首付款票

据。（备案时间一年内一次办理）

#### 6、职工建造、翻建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

提供公积金申请表、县级以上规划许可行政管理部门或乡镇城建办同意的批文和与建设单位的建设合同或协议原件。

#### 7、职工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

需提供公积金申请表、房屋产权证、房屋鉴定部门或房屋质量检验部门的鉴定材料和维修费用发票的原件。

#### 8、职工住房拆迁安置的

提供公积金申请表、拆迁批复、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和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原件。

#### 9、职工购买二手自住住房

需提供公积金申请表，以及过户后的房产证、销售不动产发票、资金托管协议、契税发票、交易管理费票的原件。

#### 10、职工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在本中心贷款的，每次提取需提供公积金申请表和个人身份证原件；偿还其他住房贷款的，需提供还款流水账、还款情况证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个人身份证的原件。

#### 11、职工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提供公积金申请表、市级劳动鉴定部门出具的有关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 12、职工本人、配偶及供养子女身患为重大疾病提取的

提供医疗诊断证明、检验检查诊断报告、病例、发票原件、

和配偶及供养子女的关系证明。

### 13、职工家庭低保户的

提供公积金申请表和低保证（有效期内）

## 三、贷款

### 1、商品房贷款

（1）贷款条件：

①贷款申请时在巢湖分中心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

②所购住房必须是巢湖市范围内的商品房、经济适用房、规定的集资房

③有合法的购买自住住房合同或协议

④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有良好的信用

⑤开发商按揭银行必须与分中心委托贷款银行一致

⑥申请贷款额为尚未支付的末次购房款（即：贷款额+首付款=房屋总价）

⑦首付款不低于总房价的20%

⑧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首次贷款必须还清），利率上浮10%标准执行，巢湖分中心不支持第三次住房公积金贷款

⑨月还款额不超过家庭月收入的50%

⑩借款人必须是购买商品房的买受人（二者姓名一致）

贷款材料：



借款人需要提供的材料是《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担保贷款申报表及须知》个人信用报告、单位财务出具收入证明(固定格式模板)、户口本、开发商出具的预付款票据、购房合同(全网离婚需提上备案确认单)和夫妻双方身份证；离婚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民政部门盖章）或法院判决书。

## 2、二手房公积金贷款

### （1）贷款条件

- ①贷款申请时在巢湖分中心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六个月
- 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有良好的信用
- ③申贷人所购普通自住二手房应是成套住宅，原则上应为住宅小区(房产证上标明为小区)的房屋或单位宿舍的二手房，房屋年限从房屋竣工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二十年
- ④所购二手房必须是售房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具备完全处置权力、具备在二级市场上合法交易的个人住房
- ⑤申请贷款必须是尚未支付的末次购房款(即:贷款额=房屋总价一首付款)，首付房款须交至巢湖市存量房资金托管中心银行专户
- ⑥对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购房行为不予提供贷款支持
- ⑦购买房龄在 10 年以内的二手房，首付比例不得低于评估价或合同价的 20%，房龄在 10 年至 19 年的二手房，首付比

例不得低于评估价或合同价的 30%

⑧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首次贷款必须还清), 利率上浮 10%标准执行, 巢湖分中心不支持第三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⑨月还款额不超过家庭收入的 50%

⑩借款人必须是购买商品房的买受人(二者姓名一致)

(2) 贷款材料: 《二手房住房公积金担保贷款申报表及须知》、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固定模板)、个人信用报告、出卖人和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借款人婚姻证明文本、借款人户口本、存量房资金托管协议和凭证、过户前的房地产权证、存量房买卖合同、销售不动产发票和转移预告登记(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年、月、日需一致)。

####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巢湖市向阳路于党校路交叉口(原市交通局办公室)

0551-82392973